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1995年12月22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第50/187号决议中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强调必须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以及该职位所负责任务,包括其协调作用和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全面监督,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中要求给予适当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其职责,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额外人力和财力资源,提高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充分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本报告是应这项要求提出的。

2. 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大会第48/141号决议),秘书长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8/61),指出高级专员将利用人权事务中心的资源履行其职务,但此外仍必须设置若干员额——一名副秘书长、两名P-5和三名一般事务人员,需要业务经费共计1 471 400美元。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未核可这些员额,但是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1 471 400美元,并就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设置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根据需要审议所需增拨经费,但以不超过1 471 400美元为

限,大会同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四十九届会议再审议该问题。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5/49/53)中根据经验提议为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设置九名员额(一名副秘书长、两名P-5、一名P-4以及日内瓦三名一般事务人员、纽约办事处一名D-1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而不是上述的六名员额(一名副秘书长、两名P-5和三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指出,据估计上述高级专员所需订正经费可以从秘书长受权承付的款项1 471 400美元的余额中支付。

3. 大会第48/121号决议赞同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应当注意到,秘书长在有关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A/C.5/48/46)中指出,共计需要经费1 167 500美元,以设置一个P-5、一个P-4和两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和作为业务费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未核可这些员额,但是授权秘书长就充分执行决议所规定的活动承付在该数额范围内的一切必要支出,并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根据需要审议所需增拨经费,但以不超过1 167 500美元为限。大会同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四十九届会议再审议该问题。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5/49/53)中要求拨款1 167 500美元。

4. 关于继续留驻柬埔寨的联合国人权机构,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没有分拨秘书长1994年5月31报告(A/C.5/48/78)中所要求增拨的经费。但是大会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Add.12)中所载建议,授权秘书长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¹第21,人权,下另行承付至多1 834 100美元,以资助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活动。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5/49/53)中要求为此分拨1 834 100美元。

5. 因此概括地说,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5/49/53)中要求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1款下分拨4 473 000美元,也就是秘书长最初受权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和留驻柬埔寨的人权机构承付的费用额。

6.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作为例外,在第21款下拨款4 473 000美元;但有

一项了解,即只是临时性地核可秘书长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留驻柬埔寨人权机构要求的员额,将由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尽早详细审查所有员额。

7. 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²第21款中要求(a) 新设一个P-5员额,以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行政职能;(b) 新设一个P-3员额以协助高级专员;(c) 将为1994-1995年核定的21个经常预算临时员额改为经常预算常设员额职类(包括副秘书长职等的高级专员员额、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四个专业人员员额和四个一般事务员额;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而设置的两个专业人员员额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和柬埔寨外地办事处的八个专业人员员额;和(d) 将一个D-2员额从行政领导和管理调至人权事务中心,降为D-1职等,主管国际文书处。

8. 1995年8月,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它总结说,除了高级专员的副秘书长职等员额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的一个P-5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之,1994-1995核可的将其余17个临时员额在1996-1997年改为常设员额的决定推迟到完成重新安排中心的工作方案和确定无事项之后。至于在1996-1997年新增两个常设员额的提议,咨询委员会不同意高级专员办事处新增设P-3员额,但建议新增P-5员额,以执行中心行政执行干事的一切职务。

9. 大会第50/214号决议考虑到人权事务中心目前进行的改组过程,决定秘书长应于1996年3月31日之前向大会第五十届续会提出报告,就人权事务中心资源的适当数额和分配问题提出建议,并在审议该报告前,赞同上述咨询委员会关于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中的建议。

10. 秘书长应大会第50/214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提出了题为“改组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A/C.5/50/71)。此外还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了其他资料(A/C.5/50/71/Add.1)。

11. 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4日第1966/82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支持和鼓励秘书长努力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全面监督下发挥的作

用和进一步改进其职能。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额外人力和财力资源,提高高级专员和中心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的能力。

12. 最后要指出的是,为了执行大会有节省费用的规定,已将人权事务中心的十二名员额(一名D-1、一名P-5、三P-4、三名P-3和四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员员额)冻结到1996-1997两年期终了。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48/6/Rev.1),第二卷。

²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6号(A/50/6/Rev.1),第二卷。

³ E/CN.4/1996/116。
